

前海再保險觀察

QIANHAI REINSURANCE OBSERVATION

第16期

2026年6月

科技保險新政策解讀和發展機遇研究

文 / 朱愛華 前海再保險研究院
劉 蓉 前海再保險研究院



主办：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内容
Content

前言	3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情况	4
(一) 国家层面的相关政策	5
(二) 深圳市层面的相关政策	7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解读	9
(一) 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委科技保险文件主要精神	10
(二) 深圳市科技保险文件的主要精神	11
(三) 国家四部委文件和深圳行动方案的区别与侧重点对比	12
三、首次提出的政策	14
(一) 国家四部委文件首次提出的新政策	15
(二) 深圳市《行动方案（2026—2028）》首次提出的新政策	15
四、鼓励发展的业务种类	17
(一) 核心科技保险主力险种（国家四部委和深圳文件均重点推动）	18
(二) 前沿产业专属保险（2026 新政策重点新增）	18
(三) 普惠型与科技人才保险（深圳新政重点）	19
(四) 企业“走出去”与跨境保险	20
(五) 风险分散与机制类保险	20
五、发展趋势分析	21
(一) 当前发展现状	22
(二) 未来三大核心趋势（2026-2028）	23
六、新机遇	24
(一) 机构设置新机遇	25
(二) 业务方向新机遇	25
(三) 产品创新新机遇	26
七、新政策红利	27
(一) 机构设立与平台建设红利	28
(二) 业务发展红利	28
(三) 产品创新与风险保障红利	29
(四) 再保险可利用的政策红利	29
参考文献	30

前言

Preface

我国正处于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阶段，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科技金融列为“五篇大文章”之一，科技保险作为统筹风险保障与资金撬动的核心工具，正式从试点探索迈入系统化、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2026年初，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从顶层设计层面构建起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政策框架；深圳市紧随其后出台《保险业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2026—2028年）》，锚定“20+8”产业集群与深港澳协同特色，推出量化目标与落地抓手，其它地区也积极跟进，形成国家战略与地方实践联动的示范格局。文件既明确了重大科技任务、中小企业保障的重点方向，也首次提出“一室一策”专项服务、前沿领域专属保险、险资入深万亿机制等突破性举措。

两份政策文件为保险业带来机构专营、产品创新、生态协同的全新机遇，亟待深入研究和推进发展。本文系统梳理政策脉络与核心要点，对比国家与地方的侧重差异，解析首次推出的创新机制，研判未来三年政策、资金、数据三轮驱动的行业走向，为保险机构把握战略窗口、布局科技保险赛道提供参考，助力保险更好发挥风险减震器与资金助推器作用，服务科技强国建设大局。

一、政策出台的背景情况

当前，我国正处于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阶段，科技创新已成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将科技金融列为“五篇大文章”之一，要求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工具，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要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为科技保险改革发展指明方向。在此背景下，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2月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立足“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协同推进、防范风险”原则，着力破解科技保险产品供给不足、保障范围有限、专业化程度不高等突出问题，加快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保险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补偿、风险减量、资金杠杆等方面的独特作用，为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点科技领域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筑牢风险屏障，推动科技保险从试点探索迈向规模化、专业化、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更好服务科技强国建设大局。

作为全国科技创新高地与产业金融中心，深圳肩负着建设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使命，正大力发展“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与未来产业，对科技保险、保险资金运用及跨境保险合作有着迫切且多元的需求。为全面承接落实国家科技保险顶层设计，对接国务院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部署及广东省相关政策要求，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6年2月印发《深圳市关于保险业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2026—2028年）》，立足深圳产业特色与创新生态，聚焦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海洋产业、深港合作等重点领域，明确科技保险保费增速、风险保障规模、创新产品数量、险资入深额度等量化目标，推动保险机构专业化经营、产品精准化创新、服务场景化落地，构建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的现代保险服务体系，以保险力量赋能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同时推动保险业自身高质量发展，形成国家政策与地方实践上下联动、协同发力的良好格局，为全国科技保险发展提供先行示范经验。

在国家科技保险顶层设计的引导下，除了深圳积极跟进以外，其它如上海、北京、陕西、江苏、安徽、浙江等多地也迅速跟进，结合本地产业特色出台了差异化的落地政策与创新实践。上海出台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引入“沪科积分”模型探索基于企业创新能力的精准定价，并创新以“链主”企业牵引的产业链科技保险模式，推行保费补贴“免申即享”。这些地方实践通过财政补贴、专属产品创新、共保体组建及数据赋能等多种方式，为国家科技保险政策体系提供了丰富的基层经验与可复制样本。本研究重点以国家层面的科技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以及深圳的《深圳市关于保险业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2026-2028年）》两个文件为核心，开展深入研究。

新的科技保险专项政策文件是在既往科技保险相关的政策措施推进的背景下而推出的，科技保险相关系列政策梳理如下。

(一) 国家层面的相关政策

1.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2026 年 3 月 2 日由国家科技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对科技保险进行了顶层设计，明确科技保险支持科技创新全链条，提出 20 项举措，覆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知识产权、研发中断等关键险种。

2.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4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21 号），文件中明确保险业服务科技创新、支持实体经济的定位，为科技保险提供上位政策依据。并提出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创新探索。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2025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 号），提出推进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科技金融体系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需求更相适应。要丰富科技保险产品，探索完善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

国家层面的相关政策列表如下⁵：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原保监会、科技部	2006 年 12 月	《关于加强和改进对高新技术企业保险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层面首次明确提出科技保险概念。
原保监会、科技部	2010 年 10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科技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科技保险、开发新产品，推动从试点城市向全国推广。
中央	2023 年 10 月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	首次将科技金融列为金融“五篇大文章”，为科技保险提供顶层指引。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1 月	《支持科技保险创新相关通知》	支持开发研发费用损失险、研发中断险、知识产权侵权险、成果转化费用损失险等。
金融监管总局	2024 年 1 月	《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	建立科技保险业务统计规范，夯实监管基础。
金融监管总局、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2024 年 4 月	《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大力发展科技保险，完善攻关项目研发风险分担，支持中试服务。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工信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5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	拓展“三首”保险险种，提供综合保障方案，优化补偿机制。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5月	《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指导意见》	实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全流程保险覆盖。
中央	2024年7月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
国务院	2024年9月	《国务院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健全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保险产品与服务体系。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12月	《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推动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优化首台（套）首批次补偿，丰富研发、中试、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等险种供给。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统筹股权、债权、保险，为科技企业提供全链条、全周期金融服务，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
金融监管总局、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	2025年3月	《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围绕研发、转化、专利保护，提供适配科技企业生命周期、覆盖全流程的保险产品。
科技部、央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2025年5月	《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若干政策举措》	推动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创新，健全全生命周期体系，探索共保体，开展重大攻关、中试、网络安全风险保障试点。
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6年3月	《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	构建适配科技创新的保险体制，建立全链条全周期产品服务体系，强化重大科技任务与中小微企业保障。

（二）深圳市层面的相关政策

1. 《深圳市关于保险业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2026-2028年）》

2026年2月11日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深圳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信局联合发布的《深圳市关于保险业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2026-2028年）》（深金管规〔2026〕1号），提出了深圳科技保险三年专项行动纲领，明确保费增速、风险保障规模、产品创新、“20+8”产业、AI、低空、生物医药、海洋等重点方向。

2. 《深圳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 年 5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发布《深圳银行业保险业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要求强化科技保险风险保障，推进知识产权保险、首台（套）/ 首批次 / 首版次保险、科技成果转化保险等。

3. 其他

深圳市还出台了科技保险补贴 / 科技保险券相关配套政策，如风险补偿资金池、保费补贴、“园区投保”、科技保险券等实施细则。

与科技保险高度关联的配套政策包括：

-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首批次新材料保险、首版次软件保险相关支持政策；
- 知识产权保险、研发中断保险、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保证保险相关扶持政策；
- 深港跨境保险、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科技企业“走出去”相关政策。



二、政策的主要内容解读



分开中央的科技保险文件和深圳市的科技保险文件进行分别解读。

（一）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委科技保险文件主要精神

1. 两个保障大方向

一个是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的保险保障。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全国协调推进机制与多层次损失分担体系，支持组建专业保险共同体；强化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科技人才的专项保障；支持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打造科技保险创新高地，提升关键领域风险保障能力。

另外一个科技型中小企业保险保障。推广投保便捷、理赔高效、价格合理的普惠型科技保险产品，重点保障核心专利与商标侵权责任及维权费用；在科技园区、孵化器等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扩大保险覆盖面；针对研发失败、成果转化不畅、知识产权侵权等场景提供灵活方案，降低中小科技企业创新风险负担。

2. 五个重点领域

一是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保险保障。覆盖研发、中试、成果转化、产业化全链条，推广研发费用损失险、成果转化险、首台（套）首批次综合险，建立全流程风险补偿与分担体系。

二是科技型企业“走出去”。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健全海外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完善产品、资金、人才出海保障，提升跨境风险防御能力。

三是科技人才保险保障。推广按岗位、按家庭投保模式，覆盖职业责任、意外、健康、养老等需求，同步保障海外人才及家属，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四是知识产权保险。发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组合保险，强化高价值专利侵权诉讼保障，加快海外侵权险、海外布局费用损失险落地，构建知识产权风险屏障。

五是网络安全保险创新。扩大试点与应用范围，开发重点行业定制化产品，提供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增值服务，强化数字安全保障。

3. 两个鼓励

一是鼓励创新。提高产品创新包容性，优化备案管理，支持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等前沿领域开发专属产品；优化承保理赔与精算定价，鼓励专业化经营、专营机构布局与数字化服务，完善风险数据与行业标准。

二是鼓励投资。引导保险资金投向重大科技项目、新兴与未来产业，支持科创债券与证券化产品；

加大对前沿科技领域创投机构支持，推进保投联动，发挥耐心资本长期支撑作用。

4. 强化激励

建立多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政策引导与财政支持，用好保费补贴、风险补偿等工具；完善监管激励，在监管评级等方面体现导向；加强数据共享、宣传推广与人才培养；强化协同监管与风险防控，严肃查处骗保欺诈，保障科技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深圳市科技保险文件的主要精神

1. 提出了量化的到 2028 年底总体工作目标

科技保险保费年均增速超 10%，每年为科技企业提供风险保障超 5 万亿元，每年推出不少于 30 款保险创新产品。保险业规模，全市保险法人总资产超 11 万亿元，深圳地区三年保费收入超 7000 亿元。险资投资，推动全国保险资金在深投资突破 1 万亿元。

2. 指出了明确的任务和方向

主要的任务是用保险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具体体现在如下一些方面

- 1) 优化保险资金运用，建立“险资入深”常态化对接机制，引导保险资金投向“20+8”产业集群的私募股权基金和创投基金。探索保投联动模式，落地科技创新种子基金风险补偿保险。
- 2) 大力发展科技保险，聚焦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商业航天、脑机工程等前沿领域，创新“首研首用”保障产品。开发普惠型“惠科保”、创新积分保险、完善“人才保”产品体系。
- 3) 服务“20+8”产业集群，构建覆盖研发、专利、转化、推广应用全生命周期的保险体系。做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网络安全保险、研发中断保险等特色险种。

3. 明确了重点产业领域的保险创新

- 在人工智能产业，设立人工智能保险创新中心，覆盖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全链条风险保障；
- 在生物医药产业，开发研发中断保险、临床责任保险、创新药械责任保险及出海费用损失保险；
- 在低空经济产业，落实无人机强制责任险，发展 eVTOL 等新业态商业险，完善数据交互与理赔标准；
-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推出“基本+变动”组合险、“车电分离”险，推动数据共享降低维修成本；
- 在海洋产业领域，提供海上风电、新能源船舶、无人船艇、深远海养殖等一揽子保险保障。

4. 深化开放与合作

促进深港澳保险互通，推进深港医疗险、养老险合作，扩大“港澳药械通”保障范围，便利香港居民北上就医养老。

推动企业“走出去”保险，强化出口信用保险，推广“跨境电商保”，建立海外知识产权联共体，提供海外侵权预警与诉讼服务。

加强再保共保机制，组建专业化共保体，支持再保险机构增资扩股，共建再保险开放生态。

5. 夯实保险业发展支撑

吸引机构落地与创新，支持保险法人总部、专业子公司、香港保险公司在深设立机构；鼓励设立科技保险创新中心。

丰富政策工具，各区可运用风险补偿资金池、“科技保险券”、保费补贴等措施，推动特色险种发展。

加强场景化支持，福田、罗湖等开展保险综合创新；前海、河套推动“保险”出海；南山、宝安等为产业链提供场景化便利。

6. 加强保障

加强组织协调，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与深圳金融监管局双牵头，建立产融对接机制，定期协调解决痛点问题。

推动数据赋能，在安全前提下，通过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方式赋能保险机构。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与产品宣传，做好消费者教育和网络舆情管理。

该方案以科技保险为核心，通过险资投资 + 产品创新双轮驱动，重点覆盖“20+8”产业集群及低空经济、AI、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同时深化深港合作与“走出去”服务，目标是到 2028 年建成与深圳科创地位匹配的现代保险服务体系。

（三）国家四部委文件和深圳行动方案的区别与侧重点对比

国家四部委文件和深圳行动方案文件发布的时间较近，但侧重点不同。国家四部委文件注重顶层设计，深圳行动方案文件更具体、更落地、更产业化。

1. 总体定位区别

国家四部委文件着重顶层设计，定方向、定框架、定原则，是全国科技保险的纲领性政策，强调体

系构建、机制完善、风险分散，面向全国统一部署。

深圳文件行动方案着重地方落地，定目标、定产业、定项目，是国家政策在深圳的具体化、实操化实施方案，紧扣深圳“20+8”产业与科创特色，目标量化、举措可执行。

2. 核心侧重点差异

1) 保障方向不同

国家四部委文件聚焦两大保障——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强调全链条、全周期、全覆盖。

深圳市文件在国家两大保障基础上，直接锚定产业集群，重点服务“20+8”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更强调保险对实体经济、硬科技、前沿产业的支撑。

2) 领域布局不同

国家四部委文件提出五大重点领域（全生命周期、走出去、科技人才、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侧重全国通用性、标准化布局。

深圳市文件在五大领域基础上新增特色赛道，明确发力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海洋产业、深港澳保险互通，并对无人机、人形机器人、商业航天、脑机工程等前沿领域作出专项安排。

3) 政策目标不同

国家四部委文件目标偏原则性、体系性，重在健全机制、扩面提质、支撑科技自立自强。

深圳市文件目标高度量化、非常具体：科技保险保费年均增速超10%；年风险保障超5万亿元；每年推出不少于30款创新产品；保险资金在深投资突破1万亿元；全市保险法人总资产超11万亿元等。

4) 业务抓手不同

国家四部委文件强调机制建设、专业经营、监管激励、风险防控，偏宏观引导。

深圳市文件强调场景开放、资金支持、项目对接、产品创新，明确“险资入深”“惠科保”“创新积分保险”“人才保”“无人机强制责任险”“海外知识产权联共体”等可直接落地的抓手。

5) 开放与区域特色不同

国家四部委文件支持重点区域先行先试，鼓励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发挥引领作用。深圳市文件突出深港澳合作、跨境保险、出海服务，把跨境保险、深港产品互通、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作为核心亮点。

总结以上，国家文件是“总蓝图”，建体系、定规则、强保障，面向全国、着眼长远。深圳方案是“施工图”，定指标、落产业、给场景、配资金，目标更具体、领域更聚焦、举措更实操。

三、首次提出的政策

两个文件中，有诸多首次提出的新政策，值得深入研究。

（一）国家四部委文件首次提出的新政策

1. 首次建立全国科技保险重大技术攻关协调推进机制

明确由多部委统筹，在国家重点科技领域按市场化法治化成立专业保险共同体，专门承接高风险、难分散的重大技术攻关风险，为国家级科技任务提供专属风险兜底机制。

2. 首次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实行“一室一策”专项保险服务

针对国家实验室体系、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端科研仪器、关键科技人才，推出定制化、一揽子风险保障，实现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保险服务精准化、专属化。

3. 首次明确科技保险“五专”专业化经营导向

提出专门政策、专属产品、专营团队、专业人才、专项考核，并在监管评级中体现经营科技保险的鼓励性安排，为保险机构专业化发展提供顶层制度支持。

4. 首次将前沿科技领域纳入专属保险创新清单

明确点名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鼓励开发专属产品并探索专项风险准备金制度，突破传统科技保险边界。

5. 首次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全周期的官方政策体系

将研发、中试、成果转化、首试首用、产业化、海外布局全环节纳入保障，形成从科研到市场的完整风险保障闭环，首次在国家层面系统定义科技保险服务边界。

6. 首次建立多部委协同的科技保险监管与风险防控机制

由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牵头，联合多部门实现风险信息共享、联合惩戒、骗保严查，强化科技保险合规与安全底线。

（二）深圳市《行动方案（2026—2028）》首次提出的新政策

1. 首次将科技保险与“20+8”产业集群深度绑定

全国首个明确以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核心服务对象，构建全链条保险体系，为产业政策与保险政策协同提供地方样板。

2. 首次提出并落地一批全国首创保险产品与模式

- 全国首提“首研首用”保险，覆盖人形机器人、量子科技、商业航天、脑机工程等前沿领域；
- 全国首推“创新积分保险”专属产品；
- 全国首提“惠科保”普惠型科技保险；
- 全国首推无人机责任强制投保，配套低空经济保险体系。

3. 首次明确科技研发资金可列支科技保险费用

突破财政科研经费使用规则，允许科技研发资金按实际需求安排保险支出，大幅降低企业投保成本与决策门槛。

4. 首次建立“险资入深”万亿级常态化对接机制

提出推动全国保险资金在深投资突破 1 万亿元，支持投向“20+8”产业基金，探索保投联动，为保险资金服务地方科创提供量化目标与机制保障。

5. 首次构建深港跨境再保险与保险服务互通体系

在医疗险、养老金、理赔结算、资金跨境等方面全国率先试点，打造大湾区保险互联互通先行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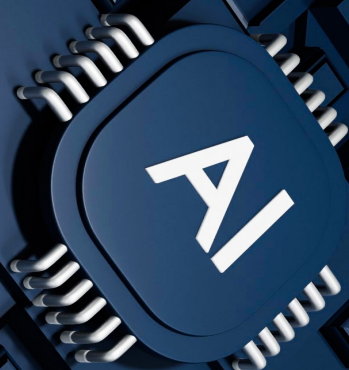
6. 首次对人工智能、低空经济设立专属保险创新中心

明确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保险创新中心，覆盖基础层—技术层—应用层全链条，为新质生产力提供专属风险保障架构。

7. 首次提出海外知识产权保险联共体服务模式

整合保前评估、侵权预警、理赔、诉讼一站式服务，为科技企业出海提供全国首创的知识产权保障方案。

四、鼓励发展的业务种类



国家四部委文件和深圳行动方案文件鼓励发展的保险业务种类包括如下一些分类类型。

（一）核心科技保险主力险种（国家四部委和深圳文件均重点推动）

- 1)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
- 2) 首批次新材料应用保险
- 3) 首版次软件保险（三首险）
- 4) 研发费用损失保险 / 研发中断保险
- 5) 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
- 6) 知识产权保险（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组合险）
- 7) 专利侵权诉讼保险、专利执行保险
- 8) 网络安全保险、数据安全保险
- 9)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信用保证保险
- 10) 关键研发设备保险、机器损坏保险
- 11) 创业保险、创业责任损失保险

（二）前沿产业专属保险（2026 新政策重点新增）

1. 人工智能全链条保险

- 人工智能算法责任保险
- 算力建设与运维保险
- 数据安全、模型安全保险
- 人工智能全产业链综合保险（基础层 - 技术层 - 应用层）

2. 低空经济保险

- 无人机第三者责任保险（强制投保）





- 低空物流运营保险
- eVTOL、载人低空飞行器综合保险
- 低空运营中断损失保险

3.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保险

- 创新药 / 医疗器械研发中断保险
- 医药研发综合保险
- 人体临床研究责任保险
- 创新药械产品责任保险
- 创新药械出海费用损失保险
- 医疗新技术、新药品、新器械相关健康险

4.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保险

- 新能源汽车专属保险（基本 + 变动组合）
- 智能驾驶责任保险
- 车电分离模式车险
- 动力电池相关保险

5. 海洋产业保险

- 海上风电、深远海养殖一揽子保险
- 新能源船舶险、无人船艇综合险
- 船舶建造险、海洋工程保险

6. 未来前沿科技保险

- 人形机器人首研首用保险
- 量子科技、商业航天专属保险
- 脑机工程相关责任与损失保险

（三）普惠型与科技人才保险（深圳新政重点）

- 惠科保（普惠型科技保险）
- 创新积分保险
- 人才保（职业责任、医疗、意外、养老、教育综合保障）
- 科技保险券支持险种

（四）企业“走出去”与跨境保险

- 出口信用保险（中小微外贸统保）
- 海外知识产权侵权保险
- 专利海外布局费用损失保险
- 海外企财险、工程险、境外劳务险、雇主责任险
- 跨境电商保
- 深港跨境医疗险、养老金、跨境理赔结算相关保险

（五）风险分散与机制类保险

- 再保险、共保体业务
- 科技创新种子基金风险补偿保险
- 科技研发资金风险补偿保险



五、发展趋势分析

科技保险提出虽然一惊有多年的时间，在近年呈现加速的态势，市场发展的脉络在逐渐形成中，尚缺乏系统的业务梳理和统计分析机制和体系，发展现状与趋势的研究越来越受到行业重视。

（一）当前发展现状

1. 全国市场业务高速增长，政策顶层设计成型

科技保险的发展呈现了以下一些特点。

- 科技保险的规模和增速在逐年增加。行业对科技保险规模与增速的估测，2024年科技保险的规模已突破千亿，承保的风险保障额度超 9 万亿元，2025年保费同比增长 >20%，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和其他业务，2024年险资投科技超 6000 亿元；（数据来源于网络报告预测）
- 政策顶层设计加速，2026年 3月 2日四部委发布 20项举措，构建全链条、全周期保障体系，首台 / 套、首批次、首版次、知识产权、研发中断等全面覆盖；
- 产品体系初步形成，已形成三首险、研发中断、知识产权、网络安全、保证保险、海外侵权等主力险种，覆盖研发、转化、应用、维权全流程；
- 机制逐步完善，共保体、再保险、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科技保险券等风险分散机制逐步成熟。

2. 深圳标杆先行，量化目标明确

- 核心目标（2026-2028）明确，科技保险保费年均增速 >10%，年保障超 5 万亿元；AI、低空等年上新 ≥ 30 款；险资入深破 1 万亿元；
- 重点抓手形成，惠科保普惠产品、创新积分保险、人才保、首台 / 套、知识产权、低空 / AI / 生物医药 / 海洋专属保险；
- 机制多种创新，种子基金风险补偿保险、海外知识产权联共体、园区集中投保、科技保险券 + 保费补贴组合。

3. 发展的痛点

虽然政策推动力度空间，行业积极性高涨，但发展还存在诸多痛点。包括：

- 前沿领域（人形机器人、量子、商业航天、脑机）数据少、定价难、供给不足；
- 中小企业投保意愿弱、成本高、知晓度不足；
- 跨行业数据共享不足，核保理赔效率有待提升；

- 专业团队与专营机构供给不足，服务深度不够。

（二）未来三大核心趋势（2026-2028）

1. 趋势 1：政策 + 资金双轮驱动，进入系统提质期

- 国家层面，扩面、提质、增效，强化三首、知识产权、研发中断三大支柱，再保险与共保体成标配；
- 地方层面，深圳、上海、江苏等补贴 + 风险补偿 + 数据开放，形成可复制模式；
- 资金端，险资长周期考核，保投联动、险资入科创基金、投向“20+8”等战略产业成为主流。

2. 趋势 2：产品从“标准化”走向全周期定制 + 前沿突破

- 覆盖升级，研发—中试—转化—量产—出海全生命周期—揽子方案；
- 赛道爆发
 - AI：算力、数据安全、算法责任、全链条保险；
 - 低空：无人机强制责任险、eVTOL、低空物流专属险；
 - 生物医药：研发中断、临床责任、创新药械责任、出海费用险；
 - 商业航天 / 量子 / 人形机器人：首研首用、关键设备、发射与运营保障。
- 普惠下沉，惠科保、创新积分保、科技券降低中小微门槛。

3. 趋势 3：模式重构，保险 + 科技 + 服务 + 数据深度融合

- 数智化，AI/ 大数据用于精准定价、智能核保、快速理赔、风险减量；
- 服务前置，从“事后赔付”转向事前风控 + 风险排查 + 合规咨询；
- 生态协同，保险 + 银行 + 担保 + 创投 + 产业园区一体化科创金融；
- 跨境互通，深港澳医疗险、养老险、出口信用险、海外知识产权联共体提速。

综上，科技保险正从分散试点转向国家战略工具，未来 3 年是保费高增、产品爆发、模式升级、数据赋能的黄金期，将成为护航新质生产力与科技自立自强的核心金融底座。

六、新机遇

两大政策出台后，保险机构将面临多个发展的新机遇。

（一）机构设置新机遇

1. 国家级政策鼓励专业化专营

支持保险机构在国际科创中心、区域科创中心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实行“专门政策、专属产品、专营团队、专业人才、专项考核”，并在监管评级、资源倾斜上获得激励，鼓励再保险、专业中介协同参与，形成科技保险专业化经营体系。

2. 深圳政策提供落地载体与区域红利

明确支持在深设立保险法人总部、专业子公司、科技保险创新中心，尤其鼓励设立人工智能保险创新中心、低空经济保险创新中心等垂直领域专营主体；同时支持香港保险机构在深展业，为机构跨境布局、集团化协同、专业化牌照落地提供窗口机遇。

3. 共保体、再保险平台迎来建设机遇

国家鼓励成立重点领域专业保险共同体，深圳支持组建产业共保体与再保险联合体，为保险机构搭建风险共担、渠道共享、数据共用的平台型机构合作模式。

（二）业务方向新机遇

1. 服务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成为核心方向

围绕重大技术攻关、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核心人才，开展全链条风险保障、风险减量、风险评估业务，从传统承保转向科技风险管理综合服务商。

2. 深耕科技型中小企业普惠业务

依托园区、孵化器、高新区开展集中投保、统保、普惠保险业务，扩大覆盖面，对接地方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资金池，实现批量获客、规模增长、政策支持。

3. 深度绑定深圳“20+8”产业集群

切入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低空经济、新能源、海洋产业、商业航天等前沿赛道，提供产业定制化服务，参与行业标准制定，从保险提供者升级为产业生态合作伙伴。

4. 险资运用与保投联动打开新空间

保险资金可直投重大科技项目、科创债券、科创 ABS、产业基金，深圳推动“险资入深”突破万亿，保投联动、一揽子金融服务成为新的业务增长极。

5. 跨境保险与出海服务成为特色赛道

依托深港澳互通，拓展跨境医疗、跨境养老、跨境理赔、海外知识产权、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科技企业“走出去”，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三）产品创新新机遇

1. 前沿科技专属保险迎来爆发期

国家明确支持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生物制造、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领域开发专属保险，探索专项风险准备金，产品创新包容性显著提升。

2. 全生命周期保险产品体系完善

研发费用损失险、研发中断险、成果转化险、首台（套）/ 首批次保险、中试与首试首用保险快速落地，覆盖研发—转化—产业化全流程。

3. 知识产权与网络安全保险成为刚需

专利侵权险、维权费用险、海外知识产权保险、网络安全险全面扩容，成为科技企业标配产品。

4. 深圳特色创新产品直接落地

未来将会看到各种创新类型的保险落地。

- 普惠型产品：惠科保、创新积分保险、人才保险；
- 强制型产品：无人机责任险；
- 场景型产品：低空经济保险、车电分离车险、生物医药研发险、海洋工程一揽子险；
- 出海型产品：跨境电商保、海外知识产权联共体保险。

5. 科技人才保险全面扩容

职业责任、意外、健康、养老、子女保障一体化产品，面向科研团队、核心技术人才、海外人才的团体定制保险需求激增。

七、新政策紅利

新政策出台后，保险机构可享受利用的政策红利有如下一些：

（一）机构设立与平台建设红利

1. 专业化机构审批与监管激励红利

国家明确支持保险机构发挥风险分散、数据积累核心作用，鼓励在国际科创中心、大湾区设立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实行专门政策、专属产品、专营团队、专项考核，并在监管评级、资本监管、偿付能力上给予倾斜支持，为保险机构申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科技再保险中心提供国家级政策支持。

2. 前海深港合作区专属落地红利

深圳与前海明确支持保险 / 再保险机构在前海集聚发展，鼓励设立科技再保险中心、创新中心、共保平台，可享受前海金融机构落户、场地、人才、专项资金等一揽子扶持，同时依托深港互通优势，开展跨境再保险、国际分保、海外风险保障业务，打造全国科技再保险枢纽。

3. 共保体与再保险生态建设红利

国家鼓励成立重点领域专业保险共同体，深圳明确支持组建科技保险共保体、再保险联合体，可由再保险牵头或参与，可实现风险共担、规模放大、政策共享，显著提升重大科技项目、首台（套）、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等高保额业务承保能力。

（二）业务发展红利

1. 科技再保险业务规模扩容红利

国家构建覆盖全链条、全周期科技保险体系，深圳聚焦“20+8”产业、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商业航天等，直保市场快速扩容直接带动研发中断、成果转化、首台套、知识产权、网络安全、海外侵权等再保险需求爆发，为再保险提供海量业务来源。

2. 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再保险兜底红利

政策明确对重大技术攻关、国家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关键核心人才提供专项保险保障，高风险、高保额项目必须依托再保险分散风险，再保险可作为核心风险承接方之一，切入国家战略层面业务，提升行业地位与稳定性收益。

3. 跨境再保险与出海服务红利

深圳强化科技企业“走出去”保障，推广海外知识产权联保、出口信用保险、跨境电商保，支持深港再保险合作与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区域再保险可开展海外业务分保、跨境再保险、国际风险转移，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4. 险资运用与保险投资联动红利

政策引导保险资金投向科技项目、科创基金、科创债券，深圳推动“险资入深”突破 1 万亿元，保险机构可依托资金优势，参与科技项目投资、产业基金、保投联动，实现“保险保障 + 资金投资”双轮驱动，提升综合收益。

（三）产品创新与风险保障红利

1. 前沿科技险种创新支持红利

国家鼓励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等领域开发专属科技保险，探索专项风险准备金；深圳支持“首研首用”保险、创新积分保险、无人机强制责任险等，再保险可率先开发专属保险产品，抢占创新赛道定价权与市场先机。

2. 财政补贴与风险补偿红利

深圳及前海对研发费用损失险、专利险、海外知识产权险、网络安全险等给予保费补贴与风险补偿，直保公司投保意愿提升、业务质量改善，间接降低再保险公司承保成本、赔付压力、信用风险，提升业务性价比与可持续性。

3. 数据与标准建设红利

政策支持搭建科技风险数据平台、制定精算定价与风险评估标准，鼓励再保险参与数据积累、行业示范条款、风险减量服务，再保险机构可主导或参与标准制定，提升专业话语权、风控能力、定价精准度，构筑长期壁垒。

（四）再保险可利用的政策红利

新政策下，再保险可利用的红利有如下：

- 国家支持政策，专营机构、监管激励、风险分散、资金支持；

- 深圳场景政策，“20+8”产业、前沿科技、出海服务、深港互通；
- 区位优势，落户扶持、跨境优势、共保平台、专项资金。

再保险可利用政策，从“被动分保”升级为科技保险生态核心、风险兜底主力、创新引领者。

参考文献

1. 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资〔2026〕9号），2026-02-23[2026-03-02]。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3/content_7060189.htm。
2.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保险业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深金管规〔2026〕1号），2026-02-11[2026-02-28]。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https://jr.sz.gov.cn/sjrb/ztzl/jrzck/zcwj/content/post_12661251.html。
3.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深圳市关于保险业助力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行动方案（2026-2028年）》政策解读，2026-02-28。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https://jr.sz.gov.cn/sjrb/xxgk/zcfg/zcjd/zjjd/content/post_12645612.html。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科技保险创新发展报告（2024年度）》，2025-02-0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https://jrj.sh.gov.cn/GZTJ214/20250207/e378aa80092a40a6a0485a05b94bef0b.html>。
5. 阎建军、邱剑，2025 科技保险发展分析报告。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2026-03。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大学课题组，科技保险发展研究报告（2023）。2024-08。
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上海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金发〔2025〕40号），2025-06-12[2025-06-16]。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https://www.nfra.gov.cn/branch/shanghai/view/pages/common/ItemDetail.html?docId=1213615&itemId=998&generaltype=0>。
8.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工作方案〉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6号），2022-03-11[2025-07-21]。中国银保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https://jrj.sh.gov.cn/GZDT177/20220722/d4b6705e808046aab50aa12f99c09197.html>。

关于前海再保险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深圳前海成立，是国内首家国有资本控股的混合所有制再保险公司，以专业、稳健、创新为特点，以风险管理为专长，为客户提供财产与意外险再保险、人寿与健康险再保险，投资和咨询业务等产品和服务。2021 年，前海再保险依托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式成立前海再保险研究院。

前海再保险秉承“让保险更可靠，让世界更有力”的使命，“立足前海、携手香港、聚焦中国、辐射全球”，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综合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国际化的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专家。

前海再保险获得贝氏国际评级“A-”，展望为稳定。

编排 / 朱爱华 前海再保险研究院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中心 A 座 37 层

电话: +86 0755 88980900

www.qianhaire.com